**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招聘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】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機關 |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|
| 人員區分 | 其他人員 |
| 官 職 等 |  |
| 職 稱 |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(臨時約僱人員) |
| 職 系 |  |
| 名 額 | 1名 |
| 性 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彰化縣 |
| 有效期間 | 114年4月2日至114年4月15日  (依實際簽准日為準，公告期間至少7日，公告日不算、含假日) |
| 資格條件 | 1.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  2.**具備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**。  3.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、工作認真負責，無不良嗜好。 |
| **工作項目** | 1.家庭教育專案計畫-親職教育（含教育優先區計畫-推展親職教育）。  2.家庭教育專案計畫-性別教育。  3.家庭教育專案計畫－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。  4.教育部專案-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 5.本中心行政業務（環境教育、政府機關能源等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地址 |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|
| 甄選方式 | 資料審查及面試，報名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。 |
| 甄選日期及地點 | 另行通知。 |
| 聯絡方式  (含檢具文件) | 意者請檢具：  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  2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】甄選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 3、最高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影本  4、**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**  5、切結書  6、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以上影本全部加蓋與正本無誤及私章，逕於114年4月15日前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)報名，信封請註明**應徵家庭教育專業人員(臨時約僱人員)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中心將視需要擇期通知面試；應徵者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 |
| 錄取方式 | 本徵選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2名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報到，若正取人員無法報到，視同放棄，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|
| 聯絡人及電話 | 聯絡人：王先生 E-Mail：C630001@email.chcg.gov.tw  聯絡電話：(04)7531980 |
| 其他 | 1. 薪資：(1)具學士學歷者，以學士敘薪(月薪3萬9,284元，140.3元\*280薪點)   (2)具碩士學歷者，以碩士敘薪(月薪4萬6,018元，140.3元\*328薪點)   1.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本中心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中心任用，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 2. 初審合格通知面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所檢附相關資料如經查明為偽造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中心得予從缺。 |